

#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山石纪发〔2022〕10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委书记 开展谈话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综合处，案件管理室，纪检监察室：

现将《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委书记开展谈话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委书记开展谈话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省纪委《关于省纪委负责人与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谈话工作，是以学校党委班子成员、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主要对象，以促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规范用权、履职尽责、廉洁自律为目标，以沟通思想、交流情况、提出要求为主要内容的谈话，包括谈心谈话、廉政谈话、监督谈话、主动约谈等方式。

**第三条** 谈话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党忠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和学校党委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情况。

（三）“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

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省委实施办法要求，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情况。

（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情况。

（五）分管、联系或所在二级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薄弱环节及其他需要提醒或共同研究解决的问题。

（六）对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需要开展谈话的内容。

**第四条** 谈话由纪委书记与谈话对象“一对一”进行，纪委相关同志可视情况参加，综合处负责安排谈话并记录。谈话重点把握以下几种情形：

（一）关键节点及时谈。抓住干部岗位变动、重要节庆假日、婚丧喜庆等关键节点，针对潜在的廉政风险及时开展谈心谈话或廉政谈话，打好“预防针”、敲响“警示钟”，重申廉洁纪律，防止腐败问题发生。

（二）重要事项重点谈。聚焦人、财、物等权力集中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违纪违法易发多发领域，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工作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等情况开展监督谈话，推动干部明得失、知进退，廉洁用权，廉洁奉公。

(三)发现问题随时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发现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及干部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随时开展主动约谈，早提醒、早纠正，拧紧思想“总开关”。

**第五条** 谈话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谈话工作区分不同形式、情节，合理确定谈话对象、频次、侧重点及具体时间，分别组织实施。

(二)谈话前，注重收集掌握谈话对象分管、联系或所在单位工作情况及本人廉洁自律情况。

(三)谈话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提前通知谈话对象。

(四)严肃谈话纪律，对谈话中态度不端正甚至故意隐瞒、编造、歪曲事实的，视情作出处理。

(五)注意统筹把握、科学谋划，在一届学校党委任期内，通过以上谈话形式，实现与本办法中的主要对象谈话工作全覆盖。

**第六条** 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机构各处室负责人与有关人员谈话参照本办法进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